

《灵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93号）和《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66号）精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灵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灵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灵政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了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和省市驻灵有关单位更加客观、深入的理解《实施细则》，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现将《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根据《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甘肃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主体、范围、程序和职责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充分调研和听取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灵有关单位等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印发了我县《实施细则》。

二、编制过程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后，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在多次调研探究的基础上草拟形成了我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省市驻灵有关单位征求了修改意见建议，通过汇总梳理有关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后，形成《实施细则（送审稿）》，经县政府办公室严格审查把关，于2019年12月4日，由县政府正式印发。

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总则、起草与审核、监督与备案、清理与评估、法律责任、附则共七个章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

理进行了全面规定。第一章共十一条，主要对本实施细则的起草依据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范围、适用对象、遵循原则、制定条件等进行了规定。第二章共二十四条，主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主体、起草程序和送审时限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制度。第三章共十条，主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印发之后的监督与备案进行了规定，保证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理，经得其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检验。第四章共六条，主要对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适用期限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或随时评估和清理，确保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应现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第五章共四条，主要对制定机关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或者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相关规定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第六章共一条，确定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灵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灵政发〔2016〕60号）同时废止。

四、主要创新和亮点

（一）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含义。《实施细则》明确界定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

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的文种，也可以使用“办法”“规定”“细则”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

（二）明确审核范围。《实施细则》将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和乡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含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两种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必须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同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也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明确审核职责和责任。《实施细则》规定县司法局作为县、乡人民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要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理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起草机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文件会签、参加审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变相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

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或者乡政府行政会议审定。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